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公告

当事人：汕头市隆美钢化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24)粤0606民催8号 申请人汕头市隆美钢化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因遗失其持有的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东悦支行支票壹张(号码：3140443074230240；票面金额：121968元；出票人：佛山市思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收款人：汕头市隆美钢化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出票日期：2024年6月30日；付款期限自出票之日起十天)，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公告上述票据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行为无效。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刊登日期：2024-5-7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5月0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